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第 1 期(总第 150 期)

## 目 录

###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深化企业经营范围  
登记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 (1)
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浦东新区建设项目资源性指标  
统筹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3)

### 【浦东新区政府部门文件】

1. 关于废止《浦东新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9)
2. 关于延长《浦东新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监督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10)
3. 关于废止《关于开展浦东新区“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1)
4.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海归创业资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12)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经营主体住所托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 【政策解读】

1. 关于《浦东新区深化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改革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 (21)

2. 关于《浦东新区海归创业资助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 23 )
3. 关于《浦东新区经营主体住所托管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 24 )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深化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

浦府管规〔202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深化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改革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 浦东新区深化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改革若干规定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推动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更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自主权，深化登记确认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浦东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推进的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改革工作及其相关管理、服务活动。

本规定所指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第三条（基本原则）

深化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改革，应当统筹效率与安全，坚持依法规范、便捷惠企、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四条（经营范围的登记与展示）

企业仅需将许可经营项目及主营项目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范围登记，其他经营项目由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或者“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平台自主展示。

许可经营项目是指企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是指企业主要从事并与企业名称中行业表述相匹配的经营活动项目。

#### **第五条（特色经营项目表述目录）**

登记机关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衍生及企业发展需要，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的基础上，编制特色经营项目表述目录。支持企业自主展示特色经营项目。

#### **第六条（经营范围的调整）**

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无需换发纸质营业执照。

自主展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由企业主动调整展示信息，无需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为企业经营范围调整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

#### **第七条（优化经营范围记载方式）**

企业的经营范围加载于营业执照“经营主体身份码”中，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 **第八条（协同监管）**

登记机关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涉及企业经营范围的数据采集、归集、管理及共享等工作。

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企业相关经营项目信息推送告知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将企业许可审批信息反馈至“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归集至市大数据资源平台。

#### **第九条（权益保障）**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或者自主展示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企业超越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登记机关不予处罚。

#### **第十条（招投标领域特别规定）**

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投标人经营范围是否记载某项内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的条件，不得以对投标人经营范围的审查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

#### **第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17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浦东新区建设项目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浦府管规〔2024〕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现决定对《浦东新区建设项目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实施办法》（浦府管规〔2022〕4号）有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二款“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中的“永久基本农田”修改为“耕地保护空间”。

二、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水系已沟通部分不计入填堵河湖面积”予以删除。

三、将第十三条第四款中的“集建区”修改为“城镇开发边界”。

四、将第十四条中的“土地指标、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面积”修改为“土地指标”。

五、将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中的“林地搬迁后的养护管理”修改为“补建公益林地的后续养护管理”。

《浦东新区建设项目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实施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 浦东新区建设项目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实施办法

（2022年11月15日浦府管规〔2022〕4号发布，根据2024年2月8日印发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浦东新区建设项目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修改后重新发布）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提高建设项目资源利用效率，统筹协调推进浦东新区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范围内建设项目资源性指标（以下简称“资源性指标”）的统筹配置以及相关监督保障活动。

前款所称的资源性指标，是指土地指标（含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征收安置房源指标、水系占补平衡指标、绿地占补平衡指标、林地占补平衡指标。

## **第三条（总体要求）**

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应当坚持“整体政府”理念，遵循“总量管控、占补分离、动态平衡”的原则，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通过资源性指标计划管理和适度超前储备，推动资源性指标由建设主体自行筹措向行业主管部门统一供给的转变，形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建设项目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

资源性指标统筹周期由区人民政府与市相关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 **第四条（适用统筹配置的项目）**

下列建设项目适用资源性指标的统筹配置：

- （一）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 （二）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生态环境等重大公共事业项目；
-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 （四）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土地储备项目；
- （五）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 **第五条（职责分工）**

区人民政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填堵河道的审批工作。

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土地指标的全区统筹、储备、配置、审核报批等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区水系、绿地、林地占补平衡指标的统筹、储备、配置以及建设项目填堵河道的审核报批等工作；接受市绿化市容部门委托，承担绿地、林地占补平衡方案的审批工作。

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全区征收安置房源的统筹、储备、配置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根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将新增资源性指标统筹项目纳入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重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区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部门推进本辖区内资源性指标项目建设。

## **第六条（联席会议机制）**

区人民政府建立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研究并协调解决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工作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重大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 **第七条（需求计划编制）**

建设主体应当根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五年规划、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需求计划，配合做好资源性指标配置与落实工作。

### **第八条（指标统筹联动）**

浦东新区设立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联动平台”），开展资源性指标的征询、受理、反馈、监测评估、统筹配置等工作，实现规划联动、计划联动、项目联动。

区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部门应当根据联动平台反馈和建设项目实际需求，配置相关资源性指标。

### **第九条（土地指标统筹）**

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采用统筹周期内总量管控的模式对建设项目土地指标进行统筹，确保统筹周期内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

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减量化和一般整理复垦等工作，持续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建设。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耕地保护空间的，应当按照量质并重原则，编制整理方案调整布局，调整成果纳入市城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在统筹周期的最后一个年度明确下一个统筹周期内土地指标的总量需求，并报送市规划资源部门。

### **第十条（征收安置房源指标统筹）**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区征收安置房源资源库，根据建设主体实际房源需求，配置征收安置房源。

### **第十一条（填堵河道水系平衡指标统筹）**

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部门拟定、落实新开区级和镇级河道储备和建设计划，建立区河湖面积资源库；指导镇人民政府开展镇级河道建设，形成的河湖面积在用于镇级项目后富余部分纳入区河湖面积资源库。

建设项目水系占补平衡应当保障区域防汛排涝安全和水环境质量，确保统筹周期内全区河湖面积只增不减。建设项目在填堵具有防汛功能的非规划河道时，应当确保现状水系沟通，防汛功能不降低。

填堵河道原则上在项目内实现平衡。新建、改建、扩建的桥梁工程，建设主体在建设项目立项时应当将其垂直投影面内及上下游各三十米河道纳入项目建设内容，按河道规划同步选址、同步建设；上下游各三十米河道选址时可因地制宜，并与周边水系成网成体系；产生的河湖面积用于本项目填堵河道水系平衡。房屋建设项目应当尽量结合景观规划优先在项目红线内布置河湖等水体，并在规划阶段落实相关水体指标。

### **第十二条（绿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

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部门拟定、落实用于占绿补偿项目的储备和建设计

划，建立区绿地资源库。

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安排区级和镇级绿地补建项目，确保统筹周期内补建面积不少于因占用绿地而减少的绿化面积。

建设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内实现占补平衡，确实无法达到法定绿地率或者无法实现占补平衡的，应当缴纳绿地易地补偿费或者绿化补建费。各类新建、改建建设项目超出法定绿地率部分，应当纳入区绿地资源库。纳入区绿地资源库用于绿化补偿的项目进库后绿地率不得减少。

鼓励学校、医院、产业园等房屋建设项目在满足配套技术要求外，通过建设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等方式增加绿化面积。

### **第十三条（林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

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各建设主体占林需求计划，会同区相关部门拟定、落实补林项目储备计划和建设计划，建立区林地资源库。

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造林规划和计划，负责指导和安排项目建设主体开展林地补建，确保统筹周期内补建面积不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

新建道路红线范围内超出法定绿地率且满足林地标准的可以用于林地平衡；河道两侧陆域控制线内满足林地标准的可以用于林地平衡。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落实土地储备的和其他未利用的土地，经区规划资源部门确认可以作为补建林用地。由区土地储备机构、镇人民政府提供且经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认可以用于补建林的土地，其土地权属不变。

镇域内补建林面积可以认定为镇人民政府年度林地建设面积考核指标。

### **第十四条（土地指标配置）**

建设主体取得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后可以提出土地指标需求申请，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反馈统筹配置初步意见，并在收到农转用组卷材料后三十日内完成审核、报批。

### **第十五条（征收安置房源指标配置）**

项目储备库阶段，建设主体取得土地权属调查边界确认后可以向区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启动房屋征收前期调查摸底申请，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三十日内完成前期调查摸底。建设主体可以根据前期摸底情况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征收安置房源需求申请，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反馈统筹配置初步意见。

项目实施库阶段，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屋调查确认工作。建设主体应当根据房屋调查结果、房型配比合理要求和房源配置方案，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征收安置房源调拨申请。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征收安置房源配置工作。

### **第十六条（填堵河道水系平衡指标配置）**

项目储备库阶段，建设主体在初步排摸填堵河道情况后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征询水系平衡意见，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反馈统筹配置初步意见。

项目实施库阶段，建设主体应当根据统筹配置初步意见，委托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填堵河道论证方案，并征询区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反馈配置意见，意见应当包括统筹配置的河道名称、平衡数量和项目实施计划等内容。配置意见可以作为编制前期概算的依据。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建设主体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填堵河道申请，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填堵河道的审核、报批。

#### **第十七条（绿地、林地占补平衡指标配置）**

项目储备库阶段，建设主体在初步排摸项目占用绿地、林地情况后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征询占补平衡意见，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核准占绿占林性质，反馈统筹配置初步意见。占用规划绿地、规划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在规划绿地和规划林地外进行平衡。

项目实施库阶段，建设主体应当根据统筹配置初步意见向区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绿地、林地占补平衡指标。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反馈配置意见。

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取得相关批复后，建设主体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占用绿地、林地申请，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第十八条（事中事后监管）**

区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部门应当加强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填堵河道、占用绿地和林地、征收安置房源等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开展建设项目违法用地、填堵河道、占用绿地和林地等执法工作。

#### **第十九条（建设主体责任）**

建设主体应当加强项目储备库、实施库阶段的研究，通过优化方案推动资源性指标在项目内实现平衡，减少资源性指标占用，并按照区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部门的要求，上报资源性指标的需求数量和需求计划。

#### **第二十条（风险防控机制）**

区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部门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规范实施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工作。资源性指标的统筹配置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区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部门应当对资源性指标占补情况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和统筹周期内中期监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联席会议。区联席会议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需求调整区资源性指标储备计划、建设计划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建设实施计划。

区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部门发现指标资源库出现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提请区联席会议决策，并调整项目建设计划或者终止项目建设。

#### **第二十一条（纳入绩效考核）**

区人民政府对区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部门指标统筹、配置效率以及镇人民政府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该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

#### **第二十二条（财政保障）**

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做好建设项目资源性指标资源库资金保障工作。

统筹用于区财力建设项目水系平衡的镇级河道建设成本计入区财力建设项目的前期概算。用于其他投资主体项目水系平衡的区级、镇级河道建设前期费用和工程费用按照投资机制由相关主体分别承担。

统筹用于建设项目补建绿地所发生的前期费用和工程费用计入建设项目前期概算。

因补建林地产生的前期费用和工程费用纳入建设项目前期概算。补建公益林地的后续养护管理和土地流转等费用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区林地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 关于废止《浦东新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浦财规〔202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第二十批）的通知》（沪财法〔2023〕9号），《浦东新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办法》（浦财规〔2022〕1号）从2024年1月1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0日

# 关于延长《浦东新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监督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浦医保规〔2023〕1号

新区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长护险定点机构：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我局对有效期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经评估，《浦东新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监督管理办法》（浦医保规〔2022〕1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 关于废止《关于开展浦东新区“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7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关于开展浦东新区“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11号）文件废止。

特此通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2日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海归创业资助操作细则》 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4〕2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海归创业资助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8日

## 浦东新区海归创业资助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增强浦东新区自主创新人才集聚度，吸引和支持海归人才来浦东进行科技创业，根据关于新时代浦东新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操作细则。

### 第一条 资助对象

择优资助符合浦东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由优秀海归创业人才及团队（包括入外籍以及港澳台地区人才）来浦东新区自主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同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创业人才及团队应获得浦东新区年度“最具潜力的海归创业团队”奖项，且获奖项目落地浦东。
- 2.创业依托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性强，有较好的市场潜力。
- 3.创业人才及团队成员应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在国（境）外连续工作1年及以上。
- 4.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或团队持股（含技术入股）高于30%。
- 5.创办的企业注册地和税管地均在浦东新区，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 第二条 资助内容

每年遴选出10-20家优秀企业，分别评为“海创之星”、“海创之梦”。获评“海创

之星”的企业，给予每家50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获评“海创之梦”的企业，给予每家30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获得新区其他关于创业赛事获奖项目资助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差额部分的资助。同一企业只可获得1次本项资助。

### **第三条 申报程序**

1. **报名参赛。**申报指南统一发布于浦东新区海归创业资助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报名参加浦东新区年度“最具潜力的海归创业团队”大赛。

2. **申报资助。**申报单位参赛获得浦东新区年度“最具潜力的海归创业团队”奖项，符合资助条件并经遴选获评“海创之星”、“海创之梦”后，通过浦东新区海归创业资助服务平台网上申请本项资助，在线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 **第四条 审核和资金拨付**

本项资助由浦东新区人才服务中心组织遴选、受理申报、初审和提出立项资助意见，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和印发立项通知。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企业账户。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报单位对资助资金的使用负责，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 **第六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操作细则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2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海归创业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浦人社规〔2023〕10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经营主体住所托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浦市监规〔2024〕1号

各处室，各基层单位，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落实确认制改革，增强经营主体活力，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打造共管共治区域营商环境，现将《浦东新区经营主体住所托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5日

## 浦东新区经营主体住所托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增强经营主体活力，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的经营主体住所托管认定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的经营主体住所托管，是指经营主体（以下称“托管对象”）委托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相关行业协会及招商平台、园区开发或运营主体等提供商务服务的机构（以下统称“托管服务机构”）进行住所托管，并以托管服务机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下统称“住所”）作为住所进行登记，同时接受托管服务机构专业配套管理及服务的住所管理模式。

**第四条（原则）**实施经营主体住所托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数字赋能、便捷高效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共治共管功能，结合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建设，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第五条（托管服务机构的要求）**托管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已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符合条件的身份主体资格证明；
- （二）配备与托管对象数量相匹配的服务管理人员；
- （三）配备与提供的托管服务相适应的场地与办公设施；

（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及相关行业协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推荐；招商平台、园区开发或运营主体等提供商务服务的机构需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局（管委会）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和管理实际需要推荐。

**第六条（托管对象的要求）**托管对象应当限于从事不扰民、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经营项目的经营主体。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事经营活动需要具备特定场所要求的经营主体，不适用住所托管。

**第七条（托管住所的要求）**托管住所应当在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且为产权明晰的非居住用房。

**第八条（托管服务机构的认定）**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及商务服务机构拟从事托管服务的，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局（管委会）推荐，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书面材料。

材料齐全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具备的形式要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现场核查，对符合托管服务机构条件的，可认定其为托管服务机构，并将认定结果在登记机关官网予以公示。

**第九条（托管服务机构申请材料）**申报托管服务机构认定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托管服务机构申请书；
- （二）主体资格证明；
- （三）住所证明材料；
- （四）托管协议范本。

**第十条（托管协议）**托管服务机构应当与托管对象签订托管协议，协议应当明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托管服务机构与托管对象达成住所托管合意；
- （二）托管服务的具体内容、期限、履行方式；
- （三）托管服务机构与托管对象的权利、义务；
- （四）违约责任；
- （五）纠纷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托管服务机构的义务）**托管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为托管对象提供各类法律文件送达服务；
- （二）对托管对象股东（合伙人/投资人）身份进行确认；
- （三）建立规范的管理台账和托管档案，台账和档案内容应包含托管对象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托管对象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式、托管对象经营地址或实际联系地址等信息、法律文书送达记录、回访记录；

（四）加强与托管对象的联系，及时了解其各类需求和情况变化，对于不开展经营活动等异常情况的托管对象，应及时进行梳理，敦促其进行有关变更、注销登记；

（五）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托管对象的管理，提醒并督促托管对象按照规定制备自治性文件，履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义务；

（六）托管服务机构的住所发生变更、终止托管服务的，托管机构应当在变更或终止前30日告知登记机关，并及时通知托管对象，协助托管对象办理变更等登记手续；

（七）托管服务机构被登记机关取消托管服务资格的，托管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托管对象，并在60日内协助托管对象办理变更等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后期现场检查制度）**登记机关可根据登记管理需要，对已认定的托管服务机构进行后期现场检查，进一步夯实托管服务机构义务，形成管理闭环。

对不符合托管服务机构条件或未履行托管服务机构义务的，登记机关应当记录情况，敦促托管服务机构限期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在登记机关官网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托管服务机构的退出）**托管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取消托管服务机构资格：

- （一）不符合托管服务机构条件的；
- （二）未积极履行托管服务机构义务，逾期未整改的；
- （三）出现不利于区域营商环境、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

退出的托管服务机构名单由登记机关在官网进行公示，并告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机构所在地街镇、管理局（管委会）。

**第十四条（托管对象义务）**托管对象在托管住所以外活动的，应将开展活动的起始时间、从事活动的具体项目、内容、主要场所、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提供给托管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住所托管的登记规范）**托管对象入驻托管服务机构，统一使用该托管服务机构住所进行登记。

申请设立、住所变更登记时，可通过电子数据方式调用的住所材料，经营主体免于提交。

**第十六条（职责分工）**市场监管局负责住所托管制度改革工作的具体实施；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托管住所相关书面材料盖章出具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局（管委会）做好托管住所设置、管理及相关书面材料盖章出具工作。

**第十七条（集中登记与住所托管的衔接）**促进集中登记与住所托管制度平稳、有效衔接，服务经营主体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实施时间）**本办法有效期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

## 托管服务机构申请书

基本信息			
托管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_____（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 _____号		
申请主体名称 及类型	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招商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开发或运营主体）	
设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主体依照《上海市浦东新区经营主体登记确认制若干规定》、《浦东新区经营主体住所托管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申请托管服务机构认定，提交材料真实有效。</p>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申报主体具体情况介绍

<p>文字情况介绍 (应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人员构成情况、人数、软硬件配置情况、管理经验及成果、可提供服务内容等)</p>	
<p>托管住所 现场照片</p>	
<p>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局(管委会)意见</p>	<p>相关主管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局(管委会):</p>

## 温馨提示

为确保经营主体托管机制发挥良好效应，同时有效保障托管双方权益，作如下提示：

1.制定专业的托管协议范本；

2.托管协议中应明确托管服务对象涉及的主要义务及责任，例如：配合进行**有效身份进行确认**；配合告知股东（合伙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主体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经营主体的经营地址或实际联系地址等信息；配合开展自治性文件抽查；及时告知住所以外开展活动的有关情况；如托管机构被清退，托管对象后续安置处理等内容。

3.积极履行《浦东新区经营主体住所托管暂行办法》中有关义务，以免产生后续法律责任。

# 关于《浦东新区深化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改革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浦东新区深化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改革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经营范围若干规定》）？

答：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持续优化经营范围登记方式，逐步放松对经营范围的管制，明确经营范围不构成对经营活动和经营能力的限制。在市场监管总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的支持和指导下，浦东积极探索，通过发挥立法优势，于2022年3月起在浦东实施《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若干规定》，其中明确了经营范围改革举措。但在推进中发现，经营主体、有关政府部门将经营范围同经营主体行为能力绑定的认知误区仍然存在，“范围”二字的管制色彩依旧浓重，具体体现在经营主体变更登记的申请案中，经营范围的变更更为高频。鉴于此，浦东率先承担起进一步深化经营范围登记改革的重任，制定管理措施优化经营范围登记，更大程度减环节、强功能、优服务、显特色。

二、《经营范围若干规定》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若干规定（草案）》共十一条，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及基本原则。此次经营范围改革对象包括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明确改革应当坚持依法规范、便捷惠企、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一条至第三条）

（二）明确经营范围的内涵及登记规范。明确了许可经营项目和主营项目的内涵，企业仅需将许可经营项目及主营业务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范围登记，其他经营项目由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或者“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平台自主展示。（第四条、第六条）

（三）明确特色经营项目创新举措。明确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的基础上，对非许可类经营项目编制特色经营项目表述目录。支持企业按照特色经营项目表述目录，自主展示特色经营项目。（第五条、第六条）

（四）明确获取经营范围信息的便利化举措。社会公众可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营业执照上“经营主体身份证”，即时获取经营主体含自主展示的经营范围信息。（第七条）

（五）明确管理规范 and 权益保障。登记机关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涉及企业经营范围的数据采集、归集、管理及共享等工作。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第八条至第九条）

三、《经营范围若干规定》有哪些创新点？

答：此次经营范围改革，进一步厘清“主营”和“非主营”、“许可”和“非许可”经营项目的区别，实现“一简、二免、三自主”，即“优化照面记载”“免跑动、免材

料”“自主申报、自主展示、自主调整”。具体如下：**第一，优化照面记载方式。**经营范围将加载于营业执照“经营主体身份码”中，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旨在破除经营主体、监管部门、社会第三人关于“经营范围就是市场监管部门认可背书的经营事项”这一路径依赖。同时经营主体调整经营项目时，无需换发纸质营业执照。**第二，经营分类梯度管理。**经营范围将不再登记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所有事项，仅登记主营项目及许可经营项目。该项举措强化一般经营项目无需登记即可经营的理念，旨在破除“经营主体行为能力与经营范围绑定”这一认知误区，实现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的适度分离。**第三，提供自主展示服务。**考虑到经营主体对经营范围求多求全的认知惯性难以短期扭转，提供非主营一般项目自主展示服务，经营主体无需提交材料，可直接登录“一网通办”平台或“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平台，自主填报、在线勾选。**第四，创新特色项目展示。**选取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新终端、制造业“3+6”产业体系等新兴行业和体现浦东地方特色等差异化个性化特征强烈的传统行业纳入首批试点，经营主体可以自主公示各经营项目的具体活动项目。

#### 四、此次经营范围改革想要彰显的立法意义是什么？

答：经营范围是体现市场主体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核心内容。近年来，浦东探索经营范围登记改革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为立法奠定了坚实基础。进一步深化经营范围登记改革，有助于逐步转变社会大众对于经营范围的传统观念，充分发挥经营范围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部门信息共享、事中事后监管的功能，更好地保障市场主体办创业和自主经营的权益。

# 关于《浦东新区海归创业资助操作细则》 的政策解读

## 一、符合浦东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主要是指哪些产业领域？

主要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浦东新区重点产业领域。

## 二、对浦东新区年度“最具潜力的海归创业团队”获奖项目落地浦东的时间是否有要求？

参加浦东新区年度“最具潜力的海归创业团队”大赛前已落地浦东的获奖项目，符合条件的可参与获奖当年度的“海创之星”、“海创之梦”遴选；参赛前未落地浦东的项目，获奖三年内（含大赛当年）落地浦东，符合条件的可参与落地当年度的“海创之星”、“海创之梦”遴选。

## 三、关于在国（境）外连续工作1年及以上如何界定？

根据工作过的国（境）外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在国（境）外的连续工作经历不少于1年。

## 四、新区其他关于创业赛事获奖项目的资助，主要包括哪些？

主要指区科经委对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配套资助，以及《浦东新区关于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的实施办法》对浦东新区创业赛事获奖项目的资助等。

## 五、如何知晓申报材料有哪些？

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

# 关于《浦东新区经营主体住所托管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浦东新区经营主体住所托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目的和依据是什么？

答：为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增强经营主体活力，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若干规定》规定编制《办法》。

二、《办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办法》共包括十八条，共包括以下内容：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定义、原则、托管服务机构的要求、托管对象的要求、托管住所的要求、托管服务机构的认定、托管服务机构申请材料、托管协议、托管服务机构的义务、后期现场检查制度、托管服务机构的退出、托管对象的义务、住所托管的登记规范、职责分工、集中登记与住所托管的衔接及实施时间。

三、《办法》有哪些创新点？

**第一，简化场地材料，提高登记便利度。**《办法》明确，托管对象入驻托管服务机构，统一使用该托管服务机构住所进行登记。经营主体申请办理设立、住所变更登记时，可通过电子数据方式调用的住所材料，经营主体可免于提交。此举能够简化住所登记证明材料，有利于减少企业登记跑动频次，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场地资源稀缺的问题。

**第二，程序公开透明，强化社会监督。**《办法》在对托管服务机构认定、后期现场检查、退出等环节中均设置了“登记机关在官网公示”的流程。即登记机关在履行认定、管理等职责的过程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减少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之间信息不对称的现象，从而提高信息利用效率，提升政府行为的透明度与公开度，同时能够强化社会监督的作用。

**第三，强化托管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详细规定了托管服务机构的认定流程和材料，明确托管服务机构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需建立托管服务工作台账，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督促经营主体履行相关义务等内容。如托管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可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经营主体登记确认制若干规定》进行处罚。此外，《办法》还创建了托管服务机构的后期现场制度，明确托管服务机构的退出情形和退出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托管服务机构的信用约束。

**第四，明确与集中登记的衔接。**住所托管制度是集中登记制度的进一步优化和深化，登记机关鼓励原集中登记地加强管理，优化服务，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认定为托管服务机

构，履行规定的义务。在各类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务服务机构的协同下，实现社会共治共管，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